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相　對　人　顏嘉慧

宋偉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顏嘉慧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宋偉珊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顏嘉慧、相對人宋偉珊中任一人分別於上開第一項、第二項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另一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第三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讓，執有顏嘉慧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、宋偉珊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均為年息16%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均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

| 附表： | | |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815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|
| 1 | 111年10月3日 | 1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10月3日 |
| 2 | 111年9月30日 | 1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1年9月30日 |